|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良 | | 上半年去杠杆成效初显，关注后期整治相关业务的深入推进 | | 增持(维持) | |  | | 投资要点   * **上半年监管政策密集出台，金融去杠杆成效初显：**年初以来，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其中3、4月份银监会连续下发8项文件，重点部署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三三四”专项治理工作，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银行积极调整业务规模，资产端收缩同业资产和非标，负债端减少同业负债和同业存单。资产端：1）同业资产规模持续净减少。规模较3月末净减少3.33%，较16年末净减少9.01%，规模进一步收缩。2）非标资产规模在Q2大幅收缩。6月末非标资产规模为10万亿，占比约为7%；规模较3月末净减少7.2%。负债端：1）同业负债规模持续收缩。6月末同业负债规模较3月末净减少1.79%，连续两个季度净减少；2）同业存单规模Q2净减少：6月末未到期同业存单规模为4万亿，占总负债比重为3%，规模较3月末净减少3.65%。 * **未来银行业务操作更加规范，底层穿透势在必行：**自上半年银监会采取一系列整治市场乱象和弥补制度短板的政策措施以来，银行资金空转减少，金融监管取得一定成效。但金融去杠杆任重道远，除了相关业务规模上增长趋势放缓或下降之外，后期同业等相关业务整治仍将继续推进，业务操作上也会更加规范。比如，在“三套利”“四不当”颁布之后，管理层分别在5月和7月提及理财、资管等业务的底层穿透工作，值得关注。预计后期相关配套政策将陆续出台，资管、理财业务监管将逐步趋严，底层穿透工作势在必行，银行业整体有望实现长期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 **非标投资中的信贷类资产拨备计提测算：股份行敞口较大。**随着理财、资管等业务底层穿透工作的推进，预计未来相关风险计提也会逐步规范。目前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类信贷非标投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未有明确规定，各家银行实际计提标准或有所差异，若未来制定统一计提规则可能会对不同银行的拨备计提与净利润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整体看，股份行敞口较大。1）股份行现有计提力度明显偏低，多数拨备比在1%以下2）五级分类测算下股份行所需计提减值准备显著高于其他银行3）从敏感性分析角度看，多数股份行大概率需要补充计提。未来若统一计提准则，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这与股份行平时非标投资中信托、资管等业务投资规模较大有关。从对净利润的影响角度来看，股份行影响较大，大部分将冲减10%以上的的净利润。国有大行与农商行受影响则较小，基本都在1%以下。城商行中贵阳和杭州银行受影响较大，而宁波银行受影响较小。江苏、吴江和江阴银行由于未存在信贷类非标投资资产，影响为0。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下滑，金融监管力度超预期。** | | |  | | --- | | **[Table\_Author]** | | 2017年09月24日 | |  | | **证券分析师 马婷婷** | | 执业证书编号：S0600517040002 | | 02160199607 | | matt@dwzq.com.cn | | **研究助理 蒋江松媛** | | 021-11111111 | | jiangjsy@dwzq.com.cn |  |  | | --- | | [Table\_PicQuote] | | 行业走势 | |  |  |  | | --- | | [Table\_Report] | | 相关研究 | | 1. **银行业周报：关注银行板块三季报行情 -20170910** | | 1. **银行业研究框架暨中报总结 -20170903** | | 1. **银行业周报：银行中报—资产质量改善，盈利能力提升 -20170827** | | 1. **银行业专题：银行可转债知多少？ -20170827** | | 1. **银行业专题报告：银行再融资知多少？ -20170823** | |

目录

[1. 上半年监管政策密集出台，金融去杠杆成效初显…….…..4](#_Toc494044214)

[1.1. 银监会密集出台多项监管政策，重点关注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4](#_Toc494044215)

[1.2. 银行积极调整业务规模，金融去杠杆成效初显 …………………….6](#_Toc494044216)

[1.3. 金融监管仍在继续，规范各项业务发展，落实穿透登记工作 ……..7](#_Toc494044217)

[2. 非标投资中的信贷类资产拨备计提测算：股份行敞口较大 8](#_Toc494044218)

[3. 风险提示： 10](#_Toc494044219)

图表目录

[**图表1：理财业务监管内容对比** 3](#_Toc494044058)

[**图表2：同业业务监管内容对比** 4](#_Toc494044059)

[**图表3：2017H资产负债端规模变化（亿元）** 5](#_Toc494044060)

[**图表4：银行近五年理财规模及同比增速情况** 6](#_Toc494044061)

[**图表5：银监会5级贷款划分标准** 7](#_Toc494044062)

[**图表6：2017H上市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贷类资产计提测算（单位：亿元）** 8](#_Toc494044063)

# 上半年监管政策密集出台，金融去杠杆成效初显

## 银监会密集出台多项监管政策，重点关注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为本次金融去杠杆监管重点**。年初以来，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其中3、4月份银监会连续下发8项文件，重点部署了“三违反”（45号文，指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三套利”（46号文，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53号文，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三三四”专项治理工作，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在前几年宽松的货币环境下，银行理财和同业业务快速扩张，通过委外降信用、加杠杆等套利行为开始出现。同时，多层嵌套、资金链条过长、脱实向虚愈发严重，银行体系风险逐步积累。本次金融去杠杆监管重点也集中在理财、同业等业务，旨在防范金融风险。

**监管细则覆盖面全，市场预期充分**。本次监管政策的主要内容更多地是对过往政策的补充、细化和完善，并无新规。例如，“三套利、四不当”中对于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上限的规定在2016年《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已有提及；对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实质上是对2014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内容的深化与归纳，政策内容并非新规定。

|  |
| --- |
| **图表1：理财业务监管内容对比** |
| |  |  |  | | --- | --- | --- | | **监管内容** | **16年《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 **17年以来的监管文件相关内容** | | **投资范围** | **1.禁止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2.限制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除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外的证券投资基金、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及其受（收）益权、以及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3.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要求**：所投资的特定目的载体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禁止期限错配：**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其到期日不得晚于理财产品的到期日。 | **“三套利”：**  1.是否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2.是否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  3.是否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  4.是否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5.是否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6.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四不当”：**  1.是否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的行为；  2.是否存在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  3.是否存在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 | **规模限制** | 理财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规模不得超过理财产品余额的35%或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 | **“四不当”**：是否准确统计理财资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规模，以及该项资产余额在任何时点是否超过理财产品余额的35%或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 | | **杠杆** | 商业银行每只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40%。 | **“三套利”：**是否存在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 | |
| 资料来源：银监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

|  |
| --- |
| **图表2：同业业务监管内容对比** |
| |  |  |  | | --- | --- | --- | | **监管内容** | **14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 **17年以来的监管文件相关内容** | | **同业业务资金投向** | 1.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2.金融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套利”：**  1.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2.是否通过同业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领域提供融资；  3.是否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  4.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  5.是否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6.是否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兜底责任的现象；  7.是否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  **“四不当”：**是否进行了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审查； | | **杠杆** | 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50%。其中，一级资本、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发布）的有关要求计算。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 | **“三套利”：**1.是否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  **“四不当”：**1.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是否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2.若将商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计入同业融入资金余额，是否超过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3.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是否超过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 | | **穿透** | 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 **“三套利”：**1.是否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四不当”：**1.是否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了穿透管理至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多层嵌套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2.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足额计量资本和拨备；3.是否将穿透后的基础资产纳入对应最终债务人的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 | | **期限** | 金融机构办理同业业务，应当合理审慎确定融资期限。其中，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 **“四不当”：**同业借款业务期限是否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是否展期； | |
| 资料来源：银监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

## 银行积极调整业务规模，金融去杠杆成效初显

**银行积极调整业务规模，资产端收缩同业资产和非标，负债端减少同业负债和同业存单。**监管工作大致将分为银行自查——现场检查——限期整改三个阶段。根据监管要求的工作时间表，目前自查阶段任务已暂告一段落，期间银行积极主动调整业务规模。从银行中报数据来看，资产端：1）同业资产规模持续净减少。6月末同业资产规模为8.8万亿，总资产占比约为6%；规模较3月末净减少3.33%，较16年末净减少9.01%，规模进一步收缩。2）非标资产规模在Q2大幅收缩。6月末非标资产规模为10万亿，占比约为7%；规模较3月末净减少7.2%。

负债端：1）同业负债规模持续收缩。6月末同业负债规模约为19万亿，占总负债比重为14%，规模较3月末净减少1.79%，连续两个季度净减少；2）同业存单规模Q2净减少：6月末未到期同业存单规模为4万亿，占总负债比重为3%，规模较3月末净减少3.65%，但与16年末相比，仍上升18.38%。在同业存单（一年以下占比纳入同业负债监管、一年以上禁止发行）受到限制的监管要求下，预计未来规模将持续收缩。

|  |
| --- |
| **图表3：2017H资产负债端规模变化（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银行整体** | **6月末规模** | **6月末规模占比** | **规模较3月末变动** | **规模较16年末变动** | | 总资产 | 1,450,746 | - | 1.19% | 4.14% | | 贷款总额 | 729,526 | 50.29% | 2.89% | 7.33% | | **同业资产** | **88,169** | **6.08%** | **-3.33%** | **-9.01%** | | 投资类资产 | 408,209 | 28.14% | -0.72% | 2.63% | | 债券 | 307,650 | 21.21% | 1.60% | 4.76% | | **非标** | **100,558** | **6.93%** | **-7.20%** | **-3.36%** | | 总负债 | 1,346,633 | - | 1.29% | 4.18% | | 存款总额 | 979,039 | 72.70% | 1.19% | 5.66% | | **同业负债** | **188,181** | **13.97%** | **-1.79%** | **-9.11%** | | **同业存单** | **40,322** | **2.99%** | **-3.65%** | **18.38%** | |
| 资料来源：Wind资讯，东吴证券研究所 |

从上半年理财半年报来看：1）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年初略有下降。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存续余额28.38万亿元，较2017年年初减少0.67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35个百分点。2）同业理财余额和占比实现双降。金融同业类产品存续余额为4.61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余额的16.24%。其余额和占比均较年初双降，产品余额较年初减少2万亿元，下降了31%，连续5个月环比下降；占比较年初下降7个百分点。

|  |
| --- |
| **图表4：银行近五年理财规模及同比增速情况** |
|  |
| 资料来源：Wind资讯，东吴证券研究所 |

## 金融监管仍在继续，规范各项业务发展，落实穿透登记工作

**未来银行业务操作更加规范，底层穿透势在必行**。自上半年银监会采取一系列整治市场乱象和弥补制度短板的政策措施以来，银行资金空转减少，金融监管取得一定成效。但金融去杠杆任重道远，除了相关业务规模上增长趋势放缓或下降之外，后期同业等相关业务整治仍将继续推进，业务操作上也会更加规范。比如，在“三套利”“四不当”颁布之后，管理层分别在5月和7月提及理财、资管等业务的底层穿透工作，值得关注。

5月15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穿透登记工作的通知》（理财中心发[2017]1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的穿透登记工作，要求银行理财资金购买各类资管计划、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方式投资的情况，必须通过理财登记系统对底层基础资产或负债进行登记。对于多层嵌套情况，也须按照逐层穿透原则登记至最底层基础资产和负债信息。

7月，央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7）》中，首次以专题研究的形式提出促进中国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梳理了当前我国资产管理业务的类型与主要合作模式，并指出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当前存在资金池操作流动性风险、产品多层嵌套导致风险传递、影子银行监管不足、刚性兑付扭曲资源配置效率、部分非金融机构无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多条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要求，其中包括：1.分类统一标准规制，逐步消除套利空间；2.引导资管业务回归本源，有序打破刚性兑付；3.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控制杠杆水平；4.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5.加强“非标”业务管理，防范影子银行风险；6.建立综合统计制度，为穿透式监管提供根本基础。预计后期相关配套政策将陆续出台，资管业务监管将逐步趋严，资产管理行业有望实现长期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 非标投资中的类信贷资产拨备计提测算：股份行敞口较大

随着理财、资管等业务底层穿透工作的推进，预计未来相关风险计提也会逐步规范。目前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类信贷非标投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未有明确规定，各家银行实际计提标准或有所差异，若未来制定统一计提规则可能会对不同银行的拨备计提与净利润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我们根据25家银行的17年中报数据，测算出：1）每一家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类信贷资产规模：2）假设按贷款五级分类比例计提相比目前已计提的应收款项类资产减值准备，所需额外计提规模；3）以及相应对净利润的影响。**

目前招商、中信、兴业三家股份制银行在半年报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下，公布了具体的类信贷资产余额，分别占信托、资管及其他类非标资产（即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去除债权类、货币基金以及同业理财的部分）的50.3%，65.7%和65.8%。在此基础上我们假设其他股份行类信贷资产余额占信托、资管及其他类非标资产的比重为65%，农商行与城商行为40%，国有行为20%。

随后按照每家银行中报数据的五级贷款比例去测算其类信贷非标投资资产按贷款五级分类后的各级余额，对应每一级乘以相应的计提比例（参照银监会的五级贷款指导标准），汇总得到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后类信贷非标投资所需计提规模，以及与目前各银行实际计提的应收款项类减值准备比较后需要增加计提的部分。

|  |
| --- |
| **图表5：银监会5级贷款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分类** | **银监会分类标准** | **不良贷款拨备计提指导标准** | | 正常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偿还 | 1.50% | | 关注 |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3% | | 次级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营业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 30% | | 可疑 |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60% | | 损失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的部分 | 100% | |
| 资料来源：银监会，东吴证券研究所 |

**测算结果上看，股份行需增加计提规模显著高于其他银行。**17H上市银行中，兴业银行测算的类信贷非标投资资产余额最高，达9212.05亿元，对应五级分类测算下应计提减值准备达到222.23亿元。国有行中，交通银行类信贷非标投资资产余额为557.43亿元，对应计提减值准备达到13.92亿元，为国有行最高，而中国银行由于类信贷资产持有较少，没有太大影响。这与各家银行投资类资产中非标投资规模密切相关，一般来说，非标投资规模越大的银行受到的影响也越大。整体看，股份行五级分类测算下需计提减值准备显著高于其他银行，未来若统一计提准则，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就现有计提准备的情况来看，股份行计提力度明显不足。**目前大多数银行并未公布非标资产具体计提准则，假如以银行目前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代表非标类信贷投资现有计提水平，股份银行计提明显偏低（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科目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银行实际为类信贷非标投资计提水平可能更低）。类信贷业务由于涉及多层法律主体并且现阶段相关法律监管较少，风险程度应该较传统类信贷业务更大，但从拨备计提角度看，股份行对类信贷资产的计提比例均远低于传统信贷的拨贷比，其中民生和光大计提拨备仅占测算的类信贷非标投资资产的0.34%和0.65%，且大多数银行拨备计提力度低于正常类贷款的1.5%。城商行中，宁波银行和杭州银行计提力度偏低，仅为0.59%和0.83%。国有行和农商行整体计提力度则较为充分。

**若未来以五级贷款分类计提，股份行受到影响最大。**若未来转变为按五级贷款要求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部分银行势必需补充计提减值准备，因而会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从测算结果看，股份行受此影响较大，所有股份行现阶段计提水平均不充分，需补充计提，大部分银行将冲减10%左右的净利润，其中民生银行对利润冲减达22.6%，即使是冲减程度最小的招商银行也有3.61%的负面影响。国有大行和农商行计提充足受影响则较小，除工行冲减0.25%外其余为0，城商行中杭州和宁波银行受影响较大，其余银行没有影响。

|  |
| --- |
| **图表6：2017H上市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类信贷资产计提测算（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类信贷资产E** | **类信贷非标投资测算计提加总** | **应收款项类实际减值准备** | **实际计提比例测算** | **拨贷比** | **需补提部分** | **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 | 工商银行 | 329.15 | 7.58 | 0.00 | 0.00% | 2.28% | 7.58 | -0.25% | | 建设银行 | 111.31 | 2.57 | 17.06 | 15.33% | 2.42% | 0.00 | 0.00% | | 农业银行 | 110.08 | 3.10 | 48.90 | 44.42% | 3.99% | 0.00 | 0.00% | | 中国银行 | 19.95 | 0.47 | 24.59 | 123.23% | 2.10% | 0.00 | 0.00% | | 交通银行 | 557.43 | 13.92 | 26.55 | 4.76% | 2.28% | 0.00 | 0.00% | | 招商银行 | 2838.41\* | 71.42 | 43.06 | 1.52% | 3.84% | 28.36 | -3.61% | | 中信银行 | 3028.13\* | 69.18 | 25.36 | 0.84% | 2.53% | 43.82 | -9.12% | | 浦发银行 | 4302.81 | 115.91 | 65.20 | 1.52% | 3.23% | 50.71 | -9.00% | | 民生银行 | 5937.33 | 147.30 | 20.32 | 0.34% | 2.58% | 126.98 | -22.60% | | 兴业银行 | 9212.05\* | 222.23 | 159.46 | 1.73% | 3.57% | 62.77 | -9.93% | | 光大银行 | 3200.33 | 77.08 | 20.92 | 0.65% | 2.41% | 56.16 | -16.58% | | 华夏银行 | 1131.86 | 27.93 | 14.73 | 1.30% | 2.65% | 13.20 | -6.71% | | 平安银行 | 2378.92 | 61.03 | 23.55 | 0.99% | 2.84% | 37.48 | -14.93% | | 北京银行 | 1328.21 | 26.67 | 97.36 | 7.33% | 3.03% | 0.00 | 0.00% | | 南京银行 | 951.85 | 17.94 | 24.13 | 2.54% | 3.89% | 0.00 | 0.00% | | 宁波银行 | 409.67 | 7.80 | 2.40 | 0.59% | 3.62% | 5.40 | -5.67% | | 上海银行 | 579.48 | 12.61 | 67.71 | 11.68% | 3.01% | 0.00 | 0.00% | | 贵阳银行 | 305.40 | 7.13 | 14.41 | 4.72% | 3.67% | 0.00 | 0.00% | | 杭州银行 | 284.75 | 7.32 | 2.35 | 0.83% | 2.98% | 4.97 | -9.82% | | 江苏银行 | 0.00 | 0.00 | 24.38 | - | 2.60% | 0.00 | 0.00% | | 无锡银行 | 31.59 | 0.62 | 1.21 | 3.81% | 2.79% | 0.00 | 0.00% | | 常熟银行 | 57.10 | 1.10 | 2.46 | 4.31% | 3.44% | 0.00 | 0.00% | | 江阴银行 | 0.00 | 0.00 | 0.00 | - | 4.32% | 0.00 | 0.00% | | 吴江银行 | 0.00 | 0.00 | 0.00 | - | 3.14% | 0.00 | 0.00% | | 张家港行 | 5.71 | 7.58 | 0.00 | 0.00% | 3.66% | 7.58 | 0.00% | |
| 资料来源：Wind资讯，东吴证券研究所  假设：  1）类信贷非标资产中，5级分类占比与中报贷款的占比一致；  2）剔除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券、理财等标准化资产之后，假设“类信贷资产”的占比---"占比\*"；  3）不同类型银行的“占比\*”如下：国有大行20%；股份行65%；城商行40%；农商行40%。  注1：此测算结果基于多个假设，实际情况与此有出入，仅供参考；  注2：\*招行、中信、兴业银行中报已披露类信贷投资资产的具体余额，因此在此表中直接使用；  注3：各银行实际情况与其风控机制、业务开展原则相关，部分银行非常规范，实际受影响程度较弱；  注4：兴业银行在业务开展伊始，即严格按照5级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实际无调整压力；此结果为统一假设下估算数据，仅供参考 |

**从敏感性分析角度看，多数股份行大概率需要新增计提，冲减净利润。**除了招行、中信、兴业银行中报已披露类信贷投资资产的具体余额外，其他银行在测算中都假定类信贷资产占整个应收款项类投资的65%，可能存在误差。但是就敏感性分析结果看，只要银行类信贷资产占信托、资管等及其他类非标资产（除去债权类、货币基金以及同业理财部分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所占比例超过40%，银行就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冲减净利润。其中，民生银行和光大银行需要新增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可能性较高，比例分别只要达到10%与20%即会冲减净利润。

|  |
| --- |
| **图表7：2017H股份行所需增加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按65%比例测算对净利润影响** | **假设：类信贷资产在信托、资管等及其他类非标资产所占比例** | | | | | | | | | **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65%** | | 民生银行 | -22.60% | 0.00% | -0.42% | -4.45% | -8.48% | -12.52% | -16.55% | -20.59% | -22.60% | | 光大银行 | -16.58% | 0.00% | 0.00% | -0.83% | -4.33% | -7.83% | -11.33% | -14.83% | -16.58% | | 平安银行 | -14.93% | 0.00% | 0.00% | 0.00% | -1.84% | -5.58% | -9.32% | -13.06% | -14.93% | | 浦发银行 | -9.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9% | -4.25% | -7.42% | -9.00% | | 华夏银行 | -6.71% | 0.00% | 0.00% | 0.00% | 0.00% | -1.25% | -3.43% | -5.62% | -6.71% | |
| 资料来源：Wind资讯，东吴证券研究所  假设：类信贷非标资产中，5级分类占比与中报贷款的占比一致； |

# 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下滑压力加大，资产质量加速恶化；

2）金融监管力度超预期，对银行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转载，需征得东吴证券研究所同意，并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5%与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5%与5%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 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 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大盘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大盘5%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5%与5%；

减持： 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大盘5%以上。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